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經公告停止 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 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 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 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 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 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 **届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證券** 商通知後,客戶應於停止買賣、終止 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 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 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 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 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 息。但因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 理分割、反分割,或上市(櫃)公司 因減資或其他原因換發有價證券,致 新舊證券權利義務不同而停止買賣 者,或經客戶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 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 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 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 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 在此限。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遇擔保期間有更 換為第二條第二項擔保品之情事,證 券商得接受該擔保品至融通期限到期 日為止。 第十九條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經公告停止 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 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 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 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 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 分還本日,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 **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證券** 商通知後,客戶應於停止買賣、終止 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 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 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 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 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 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 息。但經客戶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 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 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 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 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擔保品者,不 在此限。

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遇擔保期間有更 換為第二條第二項擔保品之情事,證 券商得接受該擔保品至融通期限到期 日為止。 修項原司票證分視期品底,因減型辦割為或。條停上或金分業通東文止市指受割,期換第買櫃數益及毋限擔